

股票代码：601127

股票简称：赛力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5
一、一般术语	5
二、专业术语	6
声明	7
一、上市公司声明	7
二、交易对方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3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5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6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1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方案	2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0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21
五、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1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1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3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3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34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3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35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3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0
一、基本情况.....	40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0
三、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1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
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42
第五章 标的公司预估及定价情况	43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4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4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44
三、发行对象.....	44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4
五、发行数量.....	45
六、上市地点.....	45
七、锁定期安排.....	45

八、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6
九、期间损益安排.....	48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8
十一、决议有效期.....	48
第七章 风险因素	49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49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50
三、其他风险.....	50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52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52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2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52
四、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3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5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4
第九章 独立董事意见	55
第十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57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58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预案、本预案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拟编制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赛力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龙盛新能源、标的公司	指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重庆产业母基金	指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开投	指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两江产发	指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增资扩股协议》	指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渝安工业	指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乘用车	指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车（Sport Utility Vehicles）
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	指	采用电驱动系统作为驱动动力，以锂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等非常规石化能源作为能源系统，广泛运用先进的互联网、物联网等智能网联新技术，分级实现辅助驾驶、自动驾驶的汽车
超级工厂	指	上市公司使用并主要生产问界 M9 系列等新能源汽车的工厂
M9	指	新能源汽车 AITO 问界的一个品牌系列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

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开投、两江产发持有的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			
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	名称	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提供新能源汽车工厂的生产性租赁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L71 租赁业”之“L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			

	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减值补偿承诺)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可转债	其他	
1	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开投、两江产发	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	100%	-	-	-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价格	66.39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 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1、在本次交易中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对于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业务的技术科技型汽车企业，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及核心三电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超级工厂系上市公司重要生产基地之一，采用“四位一体”智能制造架构，拥有先进的智能终端，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并打造了行业内先进的 IOT 物联网平台，是业内首屈一指的数字孪生工厂。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盛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生产端持续保持先进生产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实施，为其业绩增长奠定核心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小康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兴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3、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交易对方有权权力机构作出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 5、本次交易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尚待履行完毕；
- 6、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新质生产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的规定严格执行。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就相关填补回报安排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新增折旧摊销及现有折旧摊销风险

标的公司龙盛新能源收入主要来自于租金收入，成本费用主要来自折旧摊销。标的公司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且随着生产需要标的公司的设备投入等将持续增加，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相应增长。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完成收购后订单不及预期，则标的公司新增折旧摊销及现有折旧摊销费用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国新能源汽车增长趋势强劲，迎来关键历史机遇期

在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等一系列前瞻产业政策的布局引导下，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呈现强劲增长趋势，迎来关键历史机遇期。

第一，汽车产业里程碑式突破，新能源汽车为核心增长点。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第二，自主品牌成为市场主流，电动化转型优势推动份额提升。2023 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国内市场份额首次超过 50%，其中新能源汽车贡献显著，自主品牌的占比达 80.6%。第三，汽车出口迈上新台阶，新能源汽车海外空间广阔。2023 年汽车出口表现亮眼，全年汽车累计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数量同比增长 77.6%。

2、构建更完整的先进化、智能化生产体系，是车企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护城河

目前，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当前市场格局下，持续保持生产体系的先进化、智能化，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是车企加快形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也是车企全面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应对国内市场竞争、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护城河。

3、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兼并重组是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有效战略。2024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召开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座谈会，会议认为，上市公司要切实用好并购重组工具，抓住机遇注入优质资产，通过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一贯重视和鼓励汽车产业的发展，鼓励汽车行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重庆作为中国西南地区的重

要汽车生产基地，长期积极推进汽车产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打造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为代表的现代制造业集群也是重庆市政府推进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上市公司作为重庆市政府重点支持的本土企业，坚持以“软件定义汽车”，坚持智电融合发展道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研发与智能制造实力，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从量变到质变的跃升过程不断加速。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生产端持续保持先进性，财务端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增加净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符合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支持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政策导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积极响应推动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发挥新能源整车链主作用

根据 2023 年 6 月重庆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指示精神，重庆作为我国制造业重镇，着力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迭代升级制造业产业结构，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其中，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是最主要的 3 大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之一。

公司积极投身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在做大做强做优万亿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中实现更大作为，推进供应链生态的集成化、集聚化。

目前超级工厂周边布局了新能源车成熟的供应链生态圈，专为新能源车提供配套供应，可实现关键重要部件集中生产，赋能问界 M9 等高端智慧电动汽车的高质量高效率交付。通过本次重组整合资源，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发挥新能源整车链主作用，以“链主+优质配套”的发展思路，既增强与供应链企业合作的黏性，又加强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集群的建设。

2、本次交易符合新质生产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持续演变升级，对公司工厂的生产条件也提出更高需求。受限于公司现有的产线布局，对其进行升级改造难以达到超级工厂同样的水平，且升级改造成本较高。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新质生产力，满足长期高质量发展需求，持续转型升级。

作为公司重要生产基地之一，标的公司原有股东主要投入土地厂房和部分生产设备，上市公司也已投入大量设备用于高端智能化产品生产，且未来投入会随着新车型的不断推出而持续增加，给工厂内部的资产管理增加一定难度。本次收购能够消除工厂厂房、设备分属不同所有权人的情形，提升和优化资产管理效率。

3、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现金支出，提升公司财务质量

上市公司使用超级工厂需要支付租金，形成固定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出，且租金由双方基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协商，相关成本费用可能会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龙盛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方面能大幅增厚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且标的公司原有股东的新增投入将覆盖标的公司债务，收购完成后将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负债，从而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无需另外支付租金，可以显著减少每年经营性现金流出，节约资金可进一步用于日常研发生产活动。

4、地方国资成为重要投资者，促进上市公司做好领军链主企业带头作用

重庆重点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其中发展壮大产业链领军链主企业是主要推进措施之一。作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之一，上市公司业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地方国资股东将上翻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体现国有资本对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代表性企业的重点支持，促进上市公司做好领军链主企业带头作用，为后续供应链完善、产业资源协同奠定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开投、两江产发持有的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小康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兴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3、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交易对方有权权力机构作出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5、本次交易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尚待履行完毕；

6、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	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p>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3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新质生产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	1、本企业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完整性的承诺函	<p>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p>重庆产业母基金出具如下承诺：</p> <p>“1、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以及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以及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两江开投、两江产发出具如下承诺：</p> <p>“1、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3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4	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企业持有龙盛新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龙盛新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龙盛新能源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龙盛新能源股权合法、完整，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本企</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业持有的龙盛新能源股权依照上市公司将与本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企业持有的龙盛新能源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2、本企业以持有的龙盛新能源股权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或龙盛新能源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在本次交易中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对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3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res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赛力斯
证券代码	601127.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注册资本	1,509,782,193.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608898456
法定代表人	张正萍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6年6月15日
公司网站	https://www.seres.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小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兴海先生，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6.53%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兴海先生持有小康控股 50% 股权，小康控股持有公司 400,503,464 股。此外，张兴海先生控制渝安工业，渝安工业持有公司 66,090,950

股。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渝安工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6,594,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0%。张兴海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渝安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小康控股

公司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兴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5633366F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5 号附 1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兴海持股 50%，张兴明持股 25%，张兴礼持股 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渝安工业

公司名称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克邦
注册资本	2,9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565638589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五云湖路 5 号附 1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兴海持股 12.8979%，小康控股持股 8.9574%，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78.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兴海先生，简历如下：

张兴海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先进个人、中国光彩事业奖章获得者、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获得者、重庆劳动创新奖章获得者、重庆市杰出英才、重庆市优秀企业家、重庆市首届十大慈善人物。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业务的技术科技型汽车企业，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及核心三电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和财务指标，及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6,292,312.07	5,124,467.11	4,704,758.92	3,202,386.37
负债合计	5,553,983.50	4,404,472.48	3,724,511.39	2,429,452.05

资产负债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328.57	719,994.63	980,247.53	772,9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040.91	1,140,582.62	1,141,967.12	795,959.62
收入利润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656,067.75	3,584,195.79	3,410,499.62	1,671,792.09
营业成本	2,084,622.30	3,211,928.72	3,024,361.16	1,608,760.42
营业利润	31,345.89	-399,353.02	-492,692.69	-288,473.70
利润总额	31,411.17	-408,085.94	-493,041.00	-260,98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5.18	-244,968.71	-383,186.64	-182,391.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3.31 /2024年1-3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88.27	85.95	79.16	75.86
毛利率(%)	21.51	10.39	11.32	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63	-2.68	-1.38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且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开投、两江产发。

(一) 重庆产业母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BUFJUF14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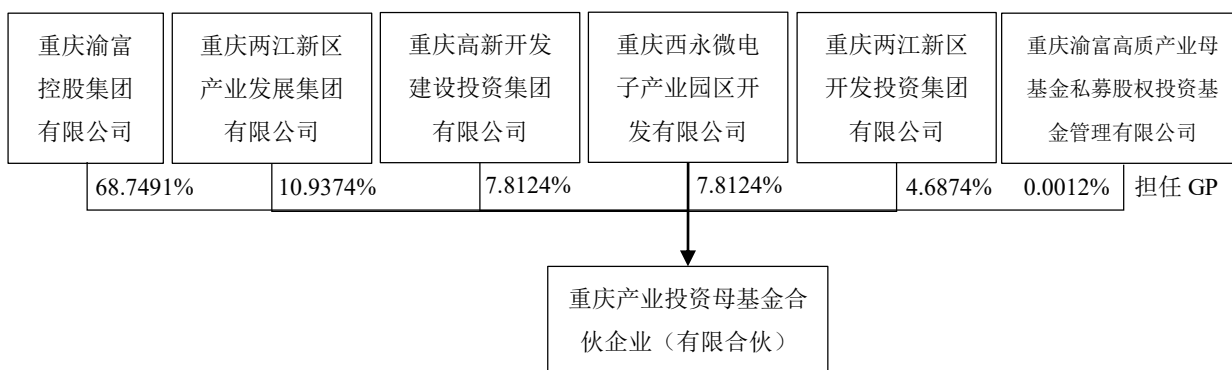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产业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产业母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68.7491%	有限合伙人
2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00	10.9374%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0	7.8124%	有限合伙人
4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25,000.00	7.8124%	有限合伙人
5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	4.6874%	有限合伙人
6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1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00,100.00	100.00%	-

重庆产业母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重庆产业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D6AQB95U
法定代表人	石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百果路 99 号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两江开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穆军
注册资本	1,000,4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79646F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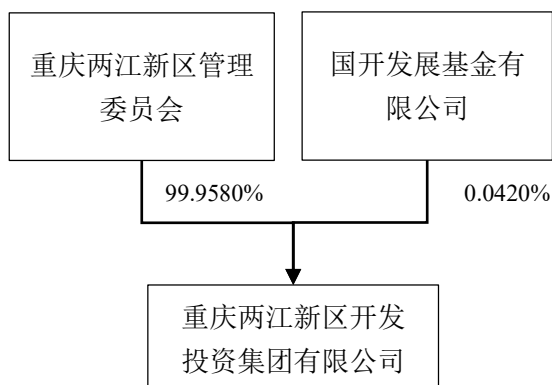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两江开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99.9580%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0.00	0.0420%
合计		1,000,42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两江开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两江开投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两江产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62C402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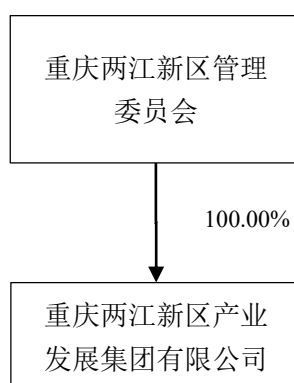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两江产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两江产发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两江产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两江开投、两江产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控制。两江开投和两江产发均参股重庆产业母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02ADW14
法定代表人	张利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曙光路 9 号 8 幢 1-1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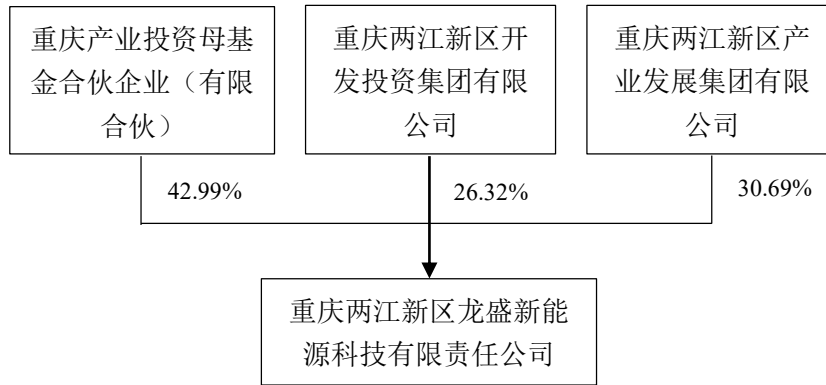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商登记显示龙盛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开投、两江产发分别持有龙盛新能源 50.00%、25.10%、24.90% 的股权。2024 年 4 月 29 日，该等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龙盛新能源分别增资 15.84 万元、64.87 万元、119.29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龙盛新能源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84	42.99%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87	26.32%
3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29	30.69%
合计		1,200.00	100.00%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龙盛新能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盛新能源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龙盛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是对外提供新能源汽车工厂的生产性租赁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盛新能源的主要资产为超级工厂，该工厂主要用于生产 AITO 问界 M9 系列等新能源汽车产品。

（二）盈利模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盛新能源向上市公司提供生产性租赁服务，即主要通过提供土地、厂房和部分生产设备供上市公司使用，实现租金收入。

（三）核心竞争力

超级工厂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主要新能源汽车供应商的生产场地均布局在超级工厂周围，形成良好的产业集群。超级工厂能够高效融合汽车产业生态圈，配合“链主+优质配套”模式，实现关键部件集中生产、高效沟通，从而保障新能源汽车的高质量高效率交付。

同时，超级工厂占地面积较大、厂房设备等资产较新，具备足够的场地空间和生产资源与上市公司设备相配合，能够满足提高新质生产力需求，实现大规模智能终端协同运作、高度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精细管理等智能制造要求。

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龙盛新能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679,260.27	118,216.88
所有者权益	298,158.74	115,029.63
营业收入	9,094.79	-

注：表中营业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章 标的公司预估及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开投、两江产发持有的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开投、两江产发。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	----------	------	-----------

序号	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2.98	66.3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66.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七、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锁定安排：

“1、在本次交易中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对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

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八、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四）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88313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88313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

（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八）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九、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第七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

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新增折旧摊销及现有折旧摊销风险

标的公司龙盛新能源收入主要来自于租金收入，成本费用主要来自折旧摊销。标的公司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且随着生产需要标的公司的设备投入等将持续增加，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相应增长。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完成收购后订单不及预期，则标的公司新增折旧摊销及现有折旧摊销费用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对方增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及实缴出资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开投、两江产发增资龙盛新能源的事项，尚待完成实缴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整、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新质生产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5.40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0.70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告前第 1 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90.70	95.40	5.18%
上证指数(000001.SH)	3,010.66	3,113.04	3.40%
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883133.WI)	6,555.73	6,778.64	3.4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7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78%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

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确保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独立董事意见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4、《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并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经审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9、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11、公司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并符合《证券法》规定。除本次评估、审计事宜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审计师与公司及股东均无现有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十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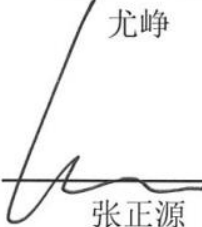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正萍


尤峥


李玮


周昌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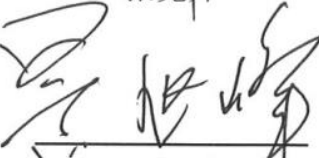

张正源


尹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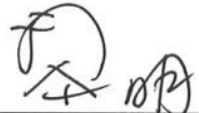

张克邦


申薇


李开国


景旭峰


张国林


黎明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张正成


胡卫东


宋运星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联	 _____ 王平	 _____ 康波
 _____ 黄其忠	 _____ 周林	



(本页无正文,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盖章页)

